

服贸会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10400MA04EEHM3H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1号楼219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电话：010-81215992

传真：/

☒是 ☐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项目

甲方聘请乙方为本条所述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接受此聘请。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项目概况：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服贸会全流程保障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搭建经开区主题展、全面推介经开区营商环境、产业结构，政策体系，生态环境，以及深化产城融合发展的布局。展现经开区产业蓬勃发展之势，并通过艺术化、数字化的手段，结合沉浸式互动体验，展示北京经开区发展最新成果。

二、双方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

2.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2.1.2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2.2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

2.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2.2.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三、工作期限和工作内容

3.1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2 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服务方案》）：

3.2.1 搭建经开区主题展：

（1）乙方需负责展区整体布局、设计、策划、搭建、展陈、多媒体制作展台拆除等全流程工作；

（2）形式要求：展区需合理运用创新前沿技术，使表现形式与展示内容高度结合，可以采用视频影片、沉浸式体验、多媒体互动、触控屏幕等技术手段；

（3）费用要求：展台的设计、制作、安装、拆卸、运输费用，以及搭建临时用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展台押金、加班费用、展期活动策划及服务人员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

（4）设计要求：①设计框架简约、大方、结合现代科技效果，特点鲜明；②展区应充分对外展示北京经开区整体介绍、经开区两区建设成果、经开区企业优秀产品，吸引参观者并方便其观看；③展区布置科学合理，利于展览、参观、交流、洽谈等，各功能区布局应合理安排；④展览搭建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要使用国家规定的防火、环保材料，展会要注重安全、绿色、环保；⑤乙方应负责对收集的各类宣传片进行综合编辑与汇总。

（5）乙方为搭建、布展、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确保实施安全。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如出现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乙方管理疏忽等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3.2.2 组织不少于一场推介活动，设置主题演讲、展览交流、洽谈对接、投资推介等各项内容；

3.2.3 做好服贸会期间宣传工作，包含邀约媒体至经开区展位及经开区主题推介会进行新闻报道并发布相关新闻、撰写服贸会期间宣传稿件、制作视频短片等工作。

3.2.4 做好服贸会期间保障服务，保障服贸会期间北京经开区组团参展顺利实施。

四、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3,597,53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含税。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设备、保险、利润、税费等，以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

4.2 甲方依下述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启动经费（中标金额的 60%），即 2,158,520.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元肆角整）；

第二期：整体项目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经费即 1,439,013.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叁元陆角整）。

注：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税种和/或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将就因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另行进行协商。

4.3 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并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依约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或者上述支付时间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账号：11220101040071664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5.1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之工作中应遵纪守法、诚信履约，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5.2 甲方需按服务项目的有关内容及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给乙方。

5.3 甲方指定专门小组协助本项目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的联系，加强沟通，在各方面尽量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等一切有关资料，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签收确认。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刘诗凡

职 位：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67869064

邮寄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乙方完成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反馈意见。同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提出问题、意见和合理建议，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免费进行合理的修改、深化、完善。

5.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有关费用。

5.6 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就该项目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实施，并指定联系人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调换，调换的人员的资质和经验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且人员调换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胡明娜

职 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811801318

邮寄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

5.7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合理必要协助，包括素材与信息共享、场地各方协调沟通等。

5.8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组建具备合格经验、履历的服务团队，详见附件二《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及简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

5.9 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本协议下的部分服务，但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

意，并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关键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第三方机构完成服务的部分所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且相应聘请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0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过程进行适当的修改。对于未被采纳的甲方的意见，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明显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在说明理由后暂不予执行，待双方就服务内容是否调整或是否增加服务收费达成一致后，再予实施。

5.11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法规等重大变化，或者服贸会召开时间发生变化，导致须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时，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预定目标实现。如因此导致服务项目或工作内容明显增加或者减少的，双方以本合同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调整服务费用。

5.12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5.13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六、知识产权

6.1 双方确认，在甲方依约履行本协议并取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实体成果与数字成果等全部成果）后，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甲方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6.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进行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6.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出现侵犯第三人权利从而引发侵权或赔偿，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形象损失、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履约验收方案

7.1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要求、双方审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程为依据。工作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依据。

7.2 验收程序：

（1）初步验收：经开区主题展、亦城会客厅搭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2）最终验收：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服贸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与相应服务，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乙方依约提供工作成果及相应保障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则乙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服务费及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延迟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但由于乙方原因而致使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除外。

8.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若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应延迟提交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则甲方可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或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延迟提交的违约金。延迟提交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但由于甲方原因而致使乙方延迟提交报告除外。

8.5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形式或者质量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合理补正，同时交付期限不予顺延，构成交付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 8.4 条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经合理补正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6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用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视为违约，被侵权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金标准为：1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据实赔偿。

8.7 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无论服务事项进展如何，甲方均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8.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换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团队负责人，或者指派甲方认可的具备同等资质、经验和条件的新负责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恢复或者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负责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8.9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8.10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九、合同终止及解除的约定

9.1 违约方在接获对方发出书面告知要求修正违约方所违反合约的过失，而违约方于一个月内并未作出修正的，则守约方可即时解除合同。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但甲方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相关约定以及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提出解除合同的，不受本条款约定期限的约束。

9.2.1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成果之前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用，乙方也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期服务费，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9.2.2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成果后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服务费应至少包括第一期服务费，如乙方的服务尚未达到收取第二期服务费的标准，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占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第二期

服务费，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9.2.3 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同意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 的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9.3 如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灭失以至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给予对方提前 7 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且提供不可抗力的官方证明后，可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取得项目地块或项目开发未能获批等不构成不可抗力。

十、通知及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各项文件的送达，均应采取书面方式。

10.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 5.3 和 5.6 条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确定的、有效的。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10.3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导致当事人或人民法院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在本合同期内及在本合同结束后三年内，如乙方就本项目为甲方引入合作方/投资者/商户等，且乙方引入的合作方/投资者/商户等与甲方成功签署合作协议或销售/租赁合同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顾问奖励，奖金数额原则上按照该客户成交金额 1% 或 1 个月租金的基准计算，具体由双方届时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确定并单独签署招商引资奖励协议，并以届时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12.2 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二：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及简历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含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